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淑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0211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20152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公文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、發布令 (376580000A_112015205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5205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52058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2015205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原住民族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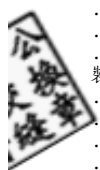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補助要點，其已請所屬相關單位配套修正，納入族語優惠補助法制。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原住民族語言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者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）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，得依最高補助金額，再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環保減紙工作，本文附件將以LINE 方式傳送林慈愛議員及5個原民協會，不另影送紙本附件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各大原住民團體(協會)、新竹市各區公所、新竹市各大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林慈愛議員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